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傳統醫藥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教務長核可決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八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教務長核可決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四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教務長核可決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二月四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教務長核可決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教務長核可決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五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一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傳統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Traditional Medicine, School of Medicine,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需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 四、課程：
 - （一）必修科目：依本所規定。
 - （二）選修科目：詳見當年度課表。選課範圍依照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
 - （三）選課、加退選課需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 修業期限、學分：

- (一)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二)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
- (三)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十二學分）另計。
- (四)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
- (五) 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博士班，得依規定可申請抵免必修學分，以不超過應修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限。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其所修讀之碩、博士班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經審核後，得不受前項三分之一之限制。
校內轉所研究生學分抵免原則上同前項規定，但必修專業科目學分之抵免必須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認可。

六、 科目考試、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
-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使用本校網路成績登錄系統登分。
-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 (四)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自一〇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制，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 (五)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需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七、 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於參加新生座談會後，依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規章規定，請本所專任、合聘或兼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若以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需同時請本所一位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 各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1.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2.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三) 研究生於第一學年下學期，在專題討論課程中須向全所師生報告論文研究計畫；第二學年起，每學期專題討論課程中須向全所師生報告論文研究進度。

- (四) 變更指導教授須於入學一學期後由學生及原指導教授向所長提出，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研究論文如涉及原指導教授所指導內容，須經原指導教授書面授權同意。

八、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參照本所博士班資格考相關規定)

(一) 申請日期：

每學期於本所規定截止日期前三天，填妥申請表格，向本所提出申請。

(二) 應考條件：

1. 修滿本所必修科目，且及格者。

九十四學年度及九十五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須多含中醫藥學概論三學分及實驗針灸學二學分，共十五學分，且及格者。

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修滿本所所有必修科目(含專題討論八學分、實驗針灸學二學分、中西醫結合專題討論二學分、藥理學二學分、細胞分子生物學二學分、傳統醫學的臨床運用二學分)共十八學分，且及格者。

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修滿本所所有必修科目(含專題討論八學分、實驗針灸學二學分、中西醫結合專題討論二學分、藥理學二學分、細胞分子生物學二學分、中醫藥學二學分)共十八學分，且及格者。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修滿本所所有必修科目(含專題討論八學分、傳統醫藥學概論三學分、實驗針灸學一學分)共十二學分，且及格者。

一零五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修滿本所所有必修科目(含專題討論八學分、傳統醫藥學概論兩學分、實驗針灸學一學分、中醫醫藥學概論兩學分、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

一零七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修滿本所所有必修科目(含專題討論八學分、傳統醫藥學概論兩學分、中醫醫藥學概論兩學分、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共十二學分，且及格者(B-為及格)。(因修業辦法修訂致未能修滿入學學年度規定之必修學分數，適用本項之規定。)

國際學生可以一般生必修科目(依入學年度而定)或核心課程(含專題討論八學分、傳統醫藥學概論兩學分、傳統中國醫學概論(含見習)兩學分、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共十二學分，擇一為必修科目，須修滿且及格者(B-為及格)。

僑生及陸生之必修科目比照一般生之規定，但僑生得視個人語言能力或情況，經指導教授於所務會議中提出討論後決議是否更改為比照國際學生之規定。

2. 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之前完成。

(三) 資格考核委員：

1.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第四條相關規定辦理，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

2. 共同指導教授可列席參與，但不予評分。

(四) 資格考核：

1. 博士班研究生於口試前撰寫詳細研究計畫書，其題目為博士論文研究內容，包含研究規劃與初步成果(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2. 研究計畫書須於資格考核口試前 14 天繳交至所辦，由一至二位審查委員初步考核。初步考核後於口試舉行前 7 天印妥完整計畫書繳交給各考試委員，資格考核委員以口試方式進行考核。
3. 口試考試方式為 35 分鐘口頭報告與 25 分鐘回答委員問題。

(五) 資格考核成績評分方式：

1. 資格考核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2. 資格考核成績以指導教授佔 50%，其餘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數佔 50%。
3. 通過條件為成績等第 A+至 B-，且不需修正計畫書內容。
4. 條件式通過條件為成績等第 A+至 B-，但需修正計畫書內容後通過。
5. 未通過條件為成績等第 B-以下或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
6. 資格考口試可重考一次，惟資格考應於博士班修業三學年內完成。
7. 於期限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8. 於規定期限內，未完成資格考核或該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未及格者，均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如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得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七條申請轉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六) 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七) 計畫內容 (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皆可)

1. 名稱 (Title)
2. 中英文摘要 (Abstract)：各一頁。
3. 計畫背景及研究目標 (Background and Specific aims)：
請詳述本研究計畫所要探討或解決的問題、重要性、預期影響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以五頁為限)。
4. 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Experimental design and Methods)：
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等(以六頁為限)。
5. 初步成果 (preliminary results)：
請詳述與本計畫相關之初步研究結果。若已發表相關文獻，需附上已發表之文獻(以五~十頁為限)。
6. 未來規劃 (future works)：
依照現行初步研究成果(或已發表之文獻)，規劃進一步研究內容用以探討

並解決研究目標之問題(以六頁為限)。

◇備註

1. 研究計畫書內容以 25 頁為限。
2. 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與「初步結果」可視研究領域自行調整寫作順序。
 - ▶臨床試驗博士生可依上述排序(1 至 6 之次序)，依序撰寫計畫內容。
 - ▶基礎科學實驗博士生可將「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與「初步結果」次序調換，依照初步研究成果，進行規劃未來研究目標與試驗內容，將「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與「未來規劃」進行整併。(排序方式可為 1~3→5→4+6)
3. 臨床實驗需附 IRB 或相關核准實驗證明。
4. 每學期初將舉辦資格考說明會，請當學期預準備資格考學生踴躍參加。

九、學位考試：

-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考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 (二) 進度審查：學位考試口試前，需進行進度審查至少兩次。
 - 第一次審查必須有一篇第一作者之 SCI 或 SSCI 論文被接受後方得舉行，第一次審查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審查委員由所內專任老師組成。
 - 第二次審查由未來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組成，以口試方式進行。
- (三) 第二次審查與學位考試須間隔一個月以上。
- (四) 其他應考條件：
 1.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1)兩篇以該研究生為第一作者之 SCI 或 SSCI 原著論文（論文必須在該領域排名前 75% 以內（含））被接受或刊登。(2)若期刊之 impact factor 在五分以上（含）或在該領域排名前 10% 以內（含），則僅需一篇以該研究生為單獨第一作者之原著論文即可。
 - 由碩士直升博士者，需再加一篇 SCI 或 SSCI 原著論文，但研究生可不為這篇論文之第一作者。
 - 本所博士班申請學位考試之論文至少（含）一篇必須與傳統醫藥研究相關。若為並列作者需排名第一位，且共同作者至多兩名，則需要兩篇 SCI 或 SSCI 原著論文（論文必須在該領域排名前 75% 以內（含））被接受或刊登，且其中一篇須為單獨第一作者。另共同第一作者之論文需經所務會議核定，方能符合申請學位考試之條件。
 - 國際生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1)需一篇以該研究生為單獨第一作者之 SCI 或 SSCI 原著論文（論文必須在該領域排名前 75% 以內（含））被接受或刊登，以及一篇中醫藥相關學術論文。(2)若期刊之 impact factor 在五分以上（含）或在該領域排名前 10% 以內（含），則僅需一篇以該研究生為

第一作者之原著論文即可。

經指導教授確認必須保密而無法揭露之論文、實作、專利等，須附上申請專利等相關資料及完成之文稿，經所務會議審核同意。投稿論文作者單位需列出陽明交通大學傳統醫藥研究所。

2. 博士論文初稿需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3. 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申請學位考前應通過下列英檢考試之一，取得檢定合格證明並檢附證明申請學位考試：

(1)托福（舊式）PBT 550 分（含）以上；或電腦托福 CBT213 分（含）以上；或新網路托福 IBT79 分（含）以上。

(2)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校方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3)國際英語測試（IELT）6 級（含）以上。

(4)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

(5)多益測驗（TOEIC）750 分（含）以上。

(6)其他相關英文能力檢定，須檢附相關分數比照證明，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定。

經參加上述考試之一未能通過，可檢附未通過之成績單，選擇以選修英文課程成績及格，代替取得英語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有關選修英文課程相關施行辦法另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以選修英文課程代替取得英語能力檢定者，如於修課同一學期申請學位考試，可准予申請學位考試。但選修之英文課程若成績不及格，學位考試之申請應依規定撤銷或視為學位考試不及格。

國際學生不受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及選修英文課程規定之限制。

僑生及陸生之英語能力檢定比照一般生之規定，但僑生得視個人語言能力或情況，經指導教授於所務會議中提出討論後決議是否更改為比照國際學生之規定。

(五) 學位考試當天應舉行公開演講之後再舉行學位考試，博士論文初稿於學位考試一週前交給學位考試委員。

(六) 學位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所長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需占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除非經本所指導教授與所長通過，否則不得任意變更。

十、 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核可後，方能定稿，並由指導教授及

所長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製作。
- (三) 定稿之論文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每本均需指導教授簽字認可。除依本校規定冊數及精裝或平裝本分別送交教務處及圖書館外，另一本留於本所存閱，並送交各口試考試委員每人一本。
- (四) 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另附學位考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學位。
- (五) 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離校者，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至註冊組申請保留。
- (六) 本所完成離校手續之研究生，另應至本所辦公室辦理離所手續。

十一、有關國際學生、陸生及僑生修讀本所博士班，皆依本所一般生之規定。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需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於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務長核定後於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本辦法於九十七年二月所務會議通過後修訂，並於陳報教務長核定後於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本辦法於九十七年九月所務會議通過後修訂，並於陳報教務長核定後於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本辦法於九十八年六月所務會議通過後修訂，並於陳報教務長核定後於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本辦法於九十九年二月所務會議通過後修訂，並於陳報教務長核定後於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本辦法於九十九年十一月所務會議通過後修訂，並於陳報教務長核定後於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本辦法於二零五年六月所務會議通過後修訂，並於陳報教務長核定後於二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本辦法於二零六年一月所務會議通過後修訂，並於陳報教務長核定後於二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